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0号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优化老机型，开发印花新机型，以及拓展进入包装印刷、书刊喷印、装饰建材

等新应用领域。2) 产品主要包括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超高速数码印花机和其他数码喷印设备, 年产能为 3,520 套。3) 报告期内, 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销量分别为 401 台、617 台、833 台、239 台。4) 前次募投包含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 (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并结合相关产品选用的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和发展方向, 说明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2) 优化老机型、开发新机型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拟进入新应用领域, 是否已具备相关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 (3) 结合不同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下游市场空间、客户开拓及在手订单、产品技术水平、现有销量等情况, 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融资规模及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2) 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分别为 48,100.00 万元、16,250.00 万元、5,650.00 万元,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86%, 投资回收期为 4.98 年。3) 各报告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632.92 万元、42,241.52 万元、92,953.94 万元和

79,677.35 万元，几乎全部为银行存款。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依据，建筑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与公司现行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2）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性、资金缺口、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及合理性，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4）效益测算的数据明细和计算过程，单价、销量、销售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与发行人现有类似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2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2021 年 7 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50,339.9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整体投资进度为 54.37%，其中“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

资进度分别为 39.36%、7.80%。2) 2021 年 8 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请发行人说明: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 (2) 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 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宏华百锦

根据申报材料, 1) 2021 年 10 月, 公司与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共同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设立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800 万元, 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5%。2) 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湖智脑直接控制, 新湖系相关公司具有房地产从业经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新湖智脑所持股份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股份质押数量合计为 1,315 万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 92.28%。3) 宏华百锦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仍处于筹备期, 预计 2022 年尚无法实现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 (1) 杭州嘉澎的基本情况, 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从业背景, 公司与该等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2) 宏华

百锦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结合宏华百锦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目标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等，说明宏华百锦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3）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及业务情况

5.1 关于产品价格及客户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数码直喷机、数码转印机、墨水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中数码转印机价格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墨水价格下降与市场走势一致。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0.88%、13.54%和 21.06%。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各产品不同型号及市场需求波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原因、主要客户变动原因。

5.2 关于境外业务及采购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82.42 万元、30,645.89 万元、34,976.13 万元和 16,182.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17%、42.99%、37.35%和 58.74%。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境外收入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6,510.50 万元、6,486.07 万元、7,492.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1%、9.06%、7.94%，主要系所在国或地区存在外汇管制或交易习惯等。3）公司核心原材料喷头主要依赖境外采购，其他核心原材料不存在进口依赖。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0%、17.89%、22.97%和 22.94%。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投保费用与境外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并量化分析差异原因；（2）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经销商变化及终端销售情况，新增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境外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及货物流转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5.3 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33.38 万元、21,530.67 万元、29,930.92 万元和 36,698.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2%、30.08%、31.74%、33.27%（年化），持续上升；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及时支付货款，2021 年末发出商品较多在 2022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984.19 万元、1,585.88 万元、2,380.19 万元和 2,817.65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超过 20%。3）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

元、3,912.91 万元、7,115.53 万元和 4,157.6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结合主要客户地域分布及经营情况变化、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经营有不利影响的事项；（2）结合下游客户款项逾期以及历史回收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波动的具体原因，结合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区别，说明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原因。

5.4 关于股权收购及商誉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余额为 6,366.98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对天津晶丽股权收购，收益法评估增值 521.43%，新增商誉 4,731.98 万元。2）晶丽数码主要从事墨水、色浆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向公司供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29.53 万元、7,196.15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75.85 万元、1,452.15 万元。3）收购晶丽数码是公司实现墨水由外协转为自产、完善产品和区域布局的重要举措。4）晶丽数码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存在较多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等。

请发行人说明：（1）晶丽数码收入、净利润变化的具体原因，晶丽数码后续预计内外销占比，量化分析未来销量数量、销售价格的预测过程；（2）结合评估期内公司与晶丽数码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说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相关参数选择是否合理，

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3）收购完成后，量化分析对公司墨水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以及后续具体整合措施；（4）上述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具体内容，未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5.1-5.4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6.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166.66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500 万元，主要系投资参股企业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国创），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79.64 万元，主要系投资联营企业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百锦）。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16.67 万元、320.06 万元、186.22 万元和 54.9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投资中康国创、宏华百锦的具体背景，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及形成过程，报告期投资收益变化的原因；（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第 5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杭州赛顺尚有 3 起未决的专利诉讼，发行人涉诉的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等案件作出判决。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7月22日印发
